

# 未雨绸缪话养老

徐桂华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所, 湖北 武昌 430072)

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是在“未富先老”的情况下出现的,因此这种非自然转型的养老问题,不论对个人、家庭,还是社会、国家,都显得尤为重要。本文试从社会成员个人角度出发,探讨作为个体如何为自己的老年生活做提早安排。笔者认为:这种安排是在与国家正在建立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的目标政策相适应的前提下,通过个人的关注,全社会的努力来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既使个人的老年生活有所保障,又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协调发展。

收稿日期:2000-01-12

作者简介:徐桂华(1975-),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武汉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慈善事业。

一、养老保障方式的变革要求城镇劳动者对未来的养老作出提前安排

养老,从个人的层面上讲,是一种消费行为,是消费者对自己因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是劳动收入的考虑,而对这一阶段的消费所需所做的一种取得收入的安排。这部分收入可以是他把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收入储蓄起来,也就是说,通过将年轻时的一部分消费推迟到年老以后使用的办法来获得,也可以通过他人或社会的资助而得到。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则是如何对这一部分消费者的总和的养老金做出适当的安排。因此养老安排有正式的制度安排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两种形式。

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实行的是“低工资、高福利”的政策,城镇的大多数劳动者老年时的经济保障

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将家庭的照顾功能部分接过来,使老年人尽可能长时间生活在家中。将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会通过第二棒、第三棒,使老年人在他认为合适的环境中生活得更好。

## 四、几点建议

1. 对老年人的照顾问题,可通过几种方式得以实施,而并非完全是福利性质的。政府更重要的作用是用政策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机制,从而激活市场,使社会各方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减轻政府负担。

- (1) 经济援助(A 政府的救助; B 社会的资助)
- (2) 市场援助
- (3) 自我援助

2. 养老方式的选择及投资趋向问题,必须予以科学地对待。

- (1) 从政策上鼓励兴建、改建、扩建老人护理院,解决家庭中最困难的问题;
- (2) 休闲、疗养式的老年公寓,应进入房地产业市场,不作为政府优惠政策的扶持对象;
- (3) 社区资金来源问题,除政府的必要投资外,可否考虑将社区所在地的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挂钩,通过税收的方法,然后返还给社区专款专用。

3. 解决老年人的护理问题,提供护理的主体力量必须是一支人员稳定、素质较高、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化队伍,政府应给产业化队伍以相应的倾斜政策。

4. 借医疗体制改革之机,将一些年富力强的医护人员充实到社区医疗站,采取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法,保证老年人的医疗服务质量;另应将传授家庭护理知识的工作承担起来。

多来源于原有的离退休制度所提供的离退休金及家庭的经济支持两个部分。然而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核心化,以及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两种支持体系都面临挑战与变革。

1. 家庭养老的功能在削弱。不可否认的是,“尊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核心化,“四二一”结构式家庭的增多(五六十年代高出生率及70年代后期低出生率共同作用的结果),以及近年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进步等也使人们的寿命大大延长,这意味着家庭可以为老年人提供照料资源越来越少,传统家庭所发挥的照料老人的作用在逐步减弱。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子女由于照料父母而占用的时间和损失的收入仍然构成一种经济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这种用于照料老年人的时间成本也会提高。此外,依靠子女等的养老方式,不但受到子女经济条件的限制,还取决于子女是否有孝心。据一项调查显示,人们的养老观念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养儿防老”,“多子多福”已不被人们所看重。

2. 传统的“企业保障”走向解体,新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要求劳动者“相机而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传统的“企业保障”正在向“社会保障”过渡,作为劳动者个人必须对我国政府正在拟建的养老保险体系的制度框架有深入的了解,既明确自己的权利,又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适应这一目标政策做出其他的安排,唯此才能使个人的老年生活有切实的保障,实现真正的老有所养。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确立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即“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其中保障方式多层次,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可以说,现阶段我国实行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制养老保险模式,以及提倡家庭养老,发展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的政策是符合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的,也是对未来所做出的一种可行的、理性的安排。然而我们必须明确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只是保障年老时的基本生活,我国未来的养老金替代率会逐步降低,即由过去的

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占原工资的85%左右,下降到40%~60%左右。可见,对于那种仅仅依靠国家或企业提供养老金的劳动者而言,这种保障并不充分,要使老年生活安逸舒适必须寻求其他的经济来源。在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中,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属于企业层面上的自愿保险行为,其目标在于为本企业职工提供“基本保障”之上的更高的保险待遇,同时也反映或者体现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效益差别。但是,这又取决于职工所在单位的经济效益的好坏以及企业的参保意愿强弱。在补充养老保险的实施过程中,非国有经济一般都不愿在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再拿出一笔钱来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保险,因为这样做会增加企业的负担,减少投资回报率。鼓励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是国家在预测未来劳动者的收入不再局限于工资,而是多元化的前提下做出此项制度设计的。显然作为理性的劳动者在年轻时、有工作能力时亦应将收入的一部分购买年金保险。既然我国新的养老保险体系是这样的三个层次,劳动者个人的养老安排也必须与这三个层次(或三个支柱)相适应,其中任何一个支柱都不足以保障有尊严、有安全感的老年生活,因此,三个支柱是相互支撑,缺一不可的。

## 二、未雨绸缪,全方位、多层次为老年生活做提早安排

如何在年轻时、有劳动能力时为自己年老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生活来源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是每一个人尤其是五六十年代出生的现今是中青年的一代(即将来“四二一”结构的最上层,现为独生子女父母的一代人)不能忽视的问题,可行的办法有以下几种:

1. 处理好终生收入与终生消费之间的关系。根据生命周期理论,人的一生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出生到进入劳动力阶段;第二阶段是劳动或收入创造时期;第三阶段是退出劳动以后。因此生命周期的经济负担系数为一个人的终生消费与他在一生中创造的财富之比,为使这一系数不致太高,就要在努力增加终生收入的同时减少终生消费。其中终生收入的决定因素有职业、工资或收入水平、工作年限、文化程度、技术水平、健康状况等,决定终生消费的因素有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寿命长短、职业、居住地、健康状况等。显然为增加终生收入,作为劳动者应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与技能,同时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这样即使在年老退休时,仍可从事其他

工作,这样不仅有养老金收入还可以有其他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所做的调查(1994),1992年我国城市老年人在业率为13.3%,其中60~64岁的在业率为20.4%。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1987年美国71岁以上的老年人中仍有34%的人在从事全日制工作。为减少终生消费,个人在收入较高时的消费亦应有所节制,因为在人的一生中,各种各样的风险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这就要求劳动者既不短见又有预见以及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

2 监督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护自身权益。我国新型的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的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模式。其中养老保险是由单位和个人按本人工资的一部分缴纳,由单位代扣代缴。为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所有用人单位维持劳动力生产、再生产的需要,是其义不容辞的义务,劳动者不但拥有这种法定的权利,亦应在选择就业单位或在某单位工作期间,维护自身的这项权益。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如果所在用人单位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本人在年老时就无法获得基本的养老保障,利益受损的只能是劳动者本人。

3 参加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储蓄保险作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中的一个支柱,要求劳动者选择

适合的商业养老保险或年金储蓄计划,年轻时为老年多病作预备积累。西方劳动者大多参加各种类型的商业养老保险,这也正是其商业保险发达的一个原因。目前,我国的寿险市场上有各种类型的养老保险,然而,为人父母者很少有为自己投保的,他们大多为其子女投保了各种类型的寿险,孰不知,通过自己参加适当的商业养老保险,才是减轻其子女未来养老负担的最有效方法,也是其老年生活的最可靠的保障。

4 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虽然中国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家庭成员的经济关系和亲子文化并没有发生与之同步的变化。中国的亲子文化使得中国的绝大多数老年人在退休后并没有享受闲暇,而是为有工作的子女提供家庭劳务。闲暇应该被看作收入,虽然它很可能是隐性的,这种隐性收入在家庭内部由下一代的收入转移支付来实现。事实上,虽然家庭养老的功能在削弱,但无论是在现在还是在将来,中国传统的家庭成员间的亲情和伦常道德使得家庭仍能够发挥出巨大的保障作用。因此,维护、巩固和谐的家庭关系显得至关重要。因为,和谐的家庭关系不仅能够使老年人衣食无忧,而且在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上是其他任何方式都无法比拟的,同时,与子孙儿女共享天伦之乐亦是为大多数国人所向往的老年生活。

---

(上接第27页)

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毕竟解决养老问题的核心还是发展经济并在此基础上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但也不是说妇女的生育水平越低越好,生育水平长期保持过低的话,会使人口的年龄结构过度老化,社会失去活力。同时还要考虑到群众的生育意愿,我国妇女的生育水平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是经过多年艰苦细致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群众的生育意愿和国家的要求之间仍然存在差距。从以上几方面考虑,新世纪中国妇女生育水平可供调控的余地是很小的。

参考文献:

- [1] 林富德,翟振武.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51.
- [2] 林富德,翟振武.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 [3] 曲格平,李金昌.中国人口与环境.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